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14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廖憶馨

被告 廖愛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行使撤銷權目的之債權人，為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民國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廖憶馨、廖愛嘉等間就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2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3分之1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均應撤銷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廖愛嘉應將系爭不動產登記復為被告廖憶馨所有，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717元，而依原告所提出裁定，原告對被告廖憶馨之債權額為347,21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313,168元＋於起訴前從114年2月25日至起訴前一日114年10月30日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34,045.2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266,717元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6,7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8 書 記 官 張家祐